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08号），批复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35,000.0000万股A股股份和26,462.4090万股H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将所持中集集团3,038.6527万股H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交割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